

关于公布《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》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沪建建[2003]617号

各区（县）建委（建设局），各有关局（集团、总公司），外省市沪办建管处，各工程项目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建材生产、经销单位：

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，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（沪府[2003]65号），现公布《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》（第二批），请按照执行，具体实施和监督工作由上海市建筑材料发展应用管理办公室负责。

有关执行中情况请与上海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六日